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6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陳怡婷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6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具保人即受刑人陳怡婷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出具現金保證，因而獲釋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9至105頁）。嗣經本院定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並經拘提未獲，又現非在監在押，且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、臺中市警察局清水分局114年6月13日函所檢附之拘票、報告書暨現場照片各1份存卷可考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2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02 法官 丁智慧
03 法官 陳怡瑾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蔡明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